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9号

关于对宁都县佰乐佳商贸有限公司、宁都县 宁乐福商贸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宁都县佰乐佳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解放西路 15 号

法人代表：杨炳发 联系电话：15083721796

授权代表：曾玉辉 联系电话：150837217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366TRF4C

当事人：宁都县宁乐福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九龙湾安置小区 D1 栋

法人代表：曾锦连 联系电话：17370705718

授权代表：王蓉 联系电话：13170819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C2E71F59

根据串通投标预警模型预警分析发现，上述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宁都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MZ2023-ND-G0017，采购金额 1300000 元）的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本机关根据串通投标预警模型预警分析报告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宁都县公安局 2024 年度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MZ2023-ND-G0017）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宁都县佰乐佳商贸有限公司、宁都县宁乐福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采用同一网络环境或邻近网络环境上传电子标书的 IP 地址相同。视为当事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事实有《串通投标线索分析报告》、《两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调查询问笔录》证实。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鉴于上述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积极配合调查，且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情形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宁都县佰乐佳商贸有限公司、宁都县宁乐福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点五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9750）整。合计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19500）。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6845277、360730240007268454104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

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